

三星财险企业财产保险附加计算机及其附属设备损失保险条款（2025 版）

（注册号：C00004530622025122309213）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所有企业财产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主险条款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保险人负责赔偿本保险合同中电子计算机项目下被保险财产的下列损失：

（一）被保险人因遭受保险事故后，发生的载有被保险数据存储媒介的重置费用，**不包括未存储保险数据的存储媒介的重置费用。**

（二）计算机硬件设备因遭受本保险合同项下承保损失后产生的数据丢失、损坏的复制费用，包括从备份媒介中重新输入数据及从文件、资料中重新整理或编辑数据的费用，**但不包括复制盗版数据的费用、数据的专利或保护费用。**

（三）被保险人为避免营业中断所支付的必要的计算机硬件设备的临时租赁费用。